

鄢陵县人民法院

文件

鄢陵县公证处

鄢法【2022】57号

鄢陵县人民法院、鄢陵县公证处
关于公证机关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
合作协议

为深化司法改革，探索公证机关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工作机制，鄢陵县人民法院与鄢陵县公证处共同探索司法管理与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新模式。人民法院与公证处可实现有关数据信息的互查共享，公证处可在人民法院调解、取证、送达、保全、送达、保全、执行，资料收转等环节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公证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参与调解。鄢陵县人民法院吸纳鄢陵县公证处的公证员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进入名册的公证员可以接受法院委派，在家事、民事、商事等领域开展调解，发

挥诉前引导程序性作用，有效化解各类纠纷。

（二）参与取证、公证处可以接受法院委托，就当事人婚姻状况、亲属状况、财产状况、未成年子女抚养情况等进行了核实和调查取证，并出具取证报告。

（三）参与送达。公证处可以接受法院委托，参与案件各个阶段的司法送达事务。可采取信息化手段，避免分散作业和资源的重复投入。

（四）参与保全。公证处可以协助法院核实被保全财产信息和被保全财产线索，核实被保全财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财产保全需要提供保全的，公证处可以协助法院审查申请保全人或第三方提交的财产保全担保书、保证书，对其中的担保内容及证据材料进行核实。

（五）参与执行。公证处可以参与法院执行中的和解、调查、送达工作，协助法院搜集并核实执行线索、查控执行标的、协助清点和管理查封、扣押财物，经执行机关申请，可以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六）资料收转。公证处可以接受法院委托，协助开展诉讼资料收转事务，负责审查、收转与诉讼、执行案件相关的材料，并按要求转交相关审判团队或业务部门。

